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翁立民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  
號信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郭哲榮、摩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26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不利被告部分廢棄。是上訴人乃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原判決主文為：(一)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郭哲榮新臺幣(下同)24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摩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上訴人應將刊登在網址「<https://168abc.net/>」、如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-7、9-11之文章予以移除；(四)上訴人應將本件判決案號、當事人(遮隱兩造地址)及主文欄，以標楷體12號字體，在其發行之「168周報」頭版刊登1期；(五)上訴人應將本件判決案號、當事人(遮隱兩造地址)及主文欄，以標楷體20號字體，在其所經營管理之網址「<https://168abc.net/>」、「168周報」首頁頂端連續3日。經核，上訴人就原判決主文第1項、第2項之上訴利益合計為34萬元(計算式：24萬元+10萬元=34萬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30元。另就原判決第3項至第5項之上訴利益核均屬非財產權涉訟事件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為2萬250元(計算

01 式：6,750元 $\times$ 3=2萬250元），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  
02 7,180元（計算式：6,930元+2萬250元=2萬7,180元），未據上訴  
03 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  
04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10 書記官 李昱萱